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质检测项目

服务名称：北京市怀柔区集中供水厂和村级供水站水质检测服务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卖 方：北京佳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8月5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买方) 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北京市怀柔区集中供水厂和村级供水站水质检测服务 (货物/服务名称) 经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 11011625210200013125-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佳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北京市怀柔区集中供水厂和村级供水站水质检测服务。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68825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 7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 剩余 3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院

1号楼青春万达广场写字楼19层、20层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89685861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北京佳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

西海洪段13号3幢1层01室

邮政编码：101316

电 话：159012222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新城支行

帐 号：0200261709100015586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佳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

2、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服务内容：

水质检测工作范围：

1、怀柔区集中供水厂：分别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怀柔分公司第一水厂、杨宋供水站、雁河供水站（雁栖供水站、汤河口供水站）、北京兴怀供水厂、雁栖新水厂、怀北新水厂、庙城水厂、怀北水厂、雁栖水厂、王化水厂、桥梓水厂、北房中心水厂、张各庄水厂、南年丰水厂、两河联合水厂。集中供水厂按季度分配抽取出厂水共 75 件水样。

2、村级供水站：对怀柔区怀柔镇、北房镇、杨宋镇、庙城镇、桥梓镇、雁栖镇、怀北镇、九渡河镇、渤海镇、琉璃庙镇、汤河口镇、宝山镇、长哨营乡、喇叭沟门乡、泉河街道办事处、等 14 个镇乡及 1 个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村、自然村，每个村级供水站分别抽取 1 件末梢水进行水质普测 1 次，检测水样共计 400 件；另外再对每个村级供水站水质常规 9 项进行加测 3 次，检测水样共计 1200 件。

水质检测项目说明：

本次水质检测项目预计对全区所有集中供水厂出厂水以及村级供水站生活饮用水源末梢水进行水质化验，每三个月检测一次，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检测项目如下：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无消毒和使用紫外线消毒按 29 项检测

采用次氯酸钠或投加药片消毒加测项目：游离氯、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加测项目：二氧化氯 亚氯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消毒加测项目：二氧化氯 亚氯酸盐、游离氯、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对 400 处农村生活饮用水源末梢水进行 3 次末梢水常规 9 项检测，项目如下：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消毒剂余量。

集中供水厂和村级供水站的水质评价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常规指标和限值执行。

每件检测报告要附一份水质评价报告，并附全区水质检测情况统计表。

2.3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 7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剩余 3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3、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合同一般条款

一条 服务需求及内容

一、水质检测工作范围

1、怀柔区集中供水厂：分别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怀柔分公司第一水厂、杨宋供水站、雁栖供水站（雁栖供水站、汤河口供水站）、北京兴怀供水厂、雁栖新水厂、怀北新水厂、庙城镇水厂、怀北水厂、雁栖水厂、王化水厂、桥梓水厂、北房中心水厂、张各庄水厂、南年丰水厂、汤河口联合水厂。集中供水厂按季度分配抽取出厂水共 75 件水样。

2、村级供水站：对怀柔区怀柔镇、北房镇、杨宋镇、庙城镇、桥梓镇、雁栖镇、怀北镇、九渡河镇、渤海镇、琉璃庙镇、汤河口镇、宝山镇、长哨营乡、喇叭沟门乡、泉河街道办事处等 14 个镇乡及 1 个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村、自然村，每个村级供水站分别抽取 1 件末梢水进行水质普测 1 次，检测水样共计 400 件；另外再对每个村级供水站水质常规 9 项进行加测 3 次，检测水样共计 1200 件。

二、水质检测项目说明

本次水质检测项目预计对全区所有集中供水厂出厂水以及村级供水站生活饮用水源末梢水进行水质化验，每三个月检测一次，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检测项目如下：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无消毒和使用紫外线消毒按 29 项检测

采用次氯酸钠或投加药片消毒加测项目：游离氯、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加测项目：二氧化氯、亚氯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消毒加测项目：二氧化氯、亚氯酸盐、游离氯、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对 400 处农村生活饮用水源末梢水进行 3 次末梢水常规 9 项检测，项目如下：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消毒剂余量。

集中供水厂和村级供水站的水质评价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常规指标和限值执行。

每件检测报告要附一份水质评价报告，并附全区水质检测情况统计表。

三、水质检测项目要求

- 1、本次水质检测项目的取样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
- 2、取样地点及取样时间由招标方统一安排。
- 3、中标单位取水样时需按要求记录取样时间、地点、所取水样的水源井类型等相关资料。
- 4、针对水质不合格水样，中标单位需进行复测。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其他要求：

★因安全管理或工作不到位、安全措施未落实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维护单位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进行处罚。（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68825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 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成总工程量 7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 3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

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怀柔区财政局执1份用于备案，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1份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